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以下稱「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可以根據《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在公司需選舉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按照以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應當不少於七日，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並且結束日應當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